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证券代码:600978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本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1-3号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和宜华木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的。

2、本激励计划由宜华木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不超过3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8人。

5、宜华木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累计不超过 15,660,000股,占宜华木业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36%。

6、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股权激励股票来源为宜华木业大股东宜华集团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持有的600万股宜华木业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后经过2005年度每10股转增2股、2007年中期每10股转增4.5股和2007年度每10股转增5股等三次转增股本后增至15,660,000股,占宜华木业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36%。宜华集团已承诺将上述15,660,000股股份以每股3.6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华木业,并视为宜华木业以每股3.6元的价格向宜华集团定向回购股份,然后由宜华木业在回购股票一年之内将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

7、激励方式:自宜华木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满后解锁期,自禁售期满之日起的24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申请解锁。

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申请解锁:

第一次解锁时间:自本计划授予日(T1)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1)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次解锁时间:自本计划授予日(T1)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1)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数的50%。

如达到解锁条件但在各解锁期内未解锁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解锁期最后一个交易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8、对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解锁的股票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首次解锁业绩条件为:0)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201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前三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为:0)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0)201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前三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范,实施本计划发生的激励成本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扣除。

9、宜华木业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元,为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8%。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应按授予价格支付标的股票的认购款。

10、宜华木业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11、激励对象自筹认购相应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宜华木业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解释:

宜华木业上市公司,指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华集团,指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指《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对象,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有权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本激励公告,指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本计划)公告发行的本激励公告。

标的股票,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宜华木业 A 股股票。

授予日,指宜华木业将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日期,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需要为交易日,并需要遵守一定限制条件。

授予价格,指宜华木业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时股票交易支付的价格。

禁售期,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锁定期限,包括激励对象由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上市锁定期,自本计划授予之日起1年。

解锁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解锁条件中的期限(包括禁售期在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宜华木业制定本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在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从而完善薪酬激励结构体系,为促进宜华木业的业绩长期持续增长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

1、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2、通过股权激励使公司股东和激励对象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3、通过激励计划补充公司原有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实施薪酬水平在国内人才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吸引、保留和激励关键岗位所需要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宜华木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宜华木业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激励计划未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可进一步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办理激励计划具体事宜。

3、宜华木业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将核实结果在股东大会上说明,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宜华木业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宜华木业公司章程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法律依据和依据。

按照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1、宜华木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当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死亡、重大贡献等情形和公司需要引进重要人才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对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的有关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由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和分配

(一)激励工具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种类

标的股票为宜华木业 A 股股票。

(三)股票来源

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股权激励股票来源为宜华木业大股东宜华集团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持有的600万股宜华木业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后经过2005年度每10股转增2股、2007年中期10股转增4.5股和2007年度每10股转增5股等三次转增股本后增至15,660,000股,占宜华木业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36%。宜华集团已承诺将上述15,660,000股股份以每股3.6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华木业,并视为宜华木业以每股3.6元的价格向宜华集团定向回购股份,然后由宜华木业在回购股票一年之内将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

(四)数量

宜华木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累计不超过15,660,000股,占宜华木业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36%。

(五)分配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8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方炳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2	4.6%	0.06%
2	黄国宏	董事、副总经理	72	4.6%	0.06%
3	黄泽群	董事、副总经理	72	4.6%	0.06%
4	刘伟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	2.9%	0.0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44人)			1304	83.3%	1.14%
合计			1566	100%	1.36%

3、公司如果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

事会出具专业意见,且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每一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但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总股本总额的1%。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不超过3年,为标的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标的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禁售期

自标的股票授予之日起1年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获授的标的股票在解锁前也不得转让。

(三)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满之日起的24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申请解锁:

第一次解锁时间:自本计划授予日(T1)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1)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次解锁时间:自本计划授予日(T1)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1)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数的50%。

如达到解锁条件但在各解锁期内未解锁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解锁期最后一个交易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解锁后激励对象的股票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宜华木业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宜华木业的股票。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宜华木业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七、标的股票的限制条件及解锁的条件及程序

(一)授予条件

宜华木业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宜华木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0)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0)中国证监会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0)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0)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0)《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0)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授予程序

宜华木业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元,为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8%。

(三)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分配数量。

2、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满足后,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授予的宜华集团回购股份,30日内应当召开授予激励对象授予会议,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授予,在授予日将标的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日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0)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0)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0)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

3、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名单,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授予及授权委托书》,并按本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支付标的股票价款,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宜华木业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后由董事会统一办理标的股票的授予、登记结算和锁定事宜,提供股票来源的宜华集团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将股份过户给宜华木业,并视为宜华木业以特定价格向宜华集团定向回购股份,然后由宜华木业将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四)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宜华木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0)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0)中国证监会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0)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0)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0)《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0)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业绩条件:

首次解锁业绩条件为:0)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201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前三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为:0)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0)201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前三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范,实施本计划发生的激励成本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扣除。

4、个人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五)解锁程序

1、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3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次解锁对象满足第2条和第4条)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在解锁期内,当达到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必须先向公司提交《解锁申请解锁申请书》,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解锁事宜。

3、激励对象可转让已获得解锁的标的股票,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转让的股份转让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宜华木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当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授予价格按以下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应在除权除息日之后进行。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0x(1+n)

其中:n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0xP1x(1+n)+P1)÷P2x)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n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0x0x)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x P1÷(P2x)n+P1)÷[1x(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九、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

1、公司按照本计划需要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回购前一日交易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孰高者。

2、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日为激励对象考核后六个月内,具体回购日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3、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票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的因素,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则上述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之一授予价格应参照本激励计划九、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进行调整。”

4、公司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应按相关规定在一年内予以注销。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公司控制发生变更,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5、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6、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8、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9、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0、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3、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4、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5、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6、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7、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8、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9、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20、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2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2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宜华木业高级管理人员或宜华木业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获授的标的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